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差异情况对比表

2015年5月21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2015年6月9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2015年10月28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1月13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现将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差异情况对比表中所述的简称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章节	差异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审批情况增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对特别提示第3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调减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并与相关认购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3、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部分审批程序，对特别提示第1项和第11项进行了补充修订。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要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公司已与高铁新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调减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删除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	1、在已经履行的程序部分增加了紫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删除了收购香港华三 51%股权交易取得商务部、发改委、外管局等部门核准、收购香港华三 51%股权交易通过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如有）。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五、上海华信基本情况	对上海华信名称变更为“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东吴证券股东情况，对东吴证券前十大股东进行了更新。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减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三、紫光数码基本情况	（十六）股权转让涉及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高铁新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调减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根据实际进展对审批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后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十）审批风险”更新同特别提示。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